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融资管理制度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融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，规避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采取一定方式、从一定渠道筹集资金的行为，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。

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，包括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；

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，包括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、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。

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是对外融资决策机构。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融资的具体操作。

第四条 公司对外融资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统一筹措，分级使用，综合权衡，降低成本，适应负债，防范风险，从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出发，本着合理、需要、节约的原则，管理和控制融资规模。

第二章 融资管理

第五条 总体融资规模较大或根据相关权限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，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对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，不足 30%的债务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对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上的债务性融资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定。

第六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在编制本部门的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时，编制本部门的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报公司财务部；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在经营部门的经营计划基础上，统筹考虑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后，在编制企业的财务预算同时，编制企业的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；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总体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统筹编制融资计划。

第三章 融资计划实施

第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后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。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，由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。

第八条 相关的融资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并经公司法律部门审查。融资合同应事项明确，对借款种类、用途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，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权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，并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：

- （一）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；
- （二）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；
- （四）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、合同、契约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；
- （五）融资业务核算情况；
- （六）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融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薄弱环节，应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；发现重大问题应出具书面检查报告，按照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汇报给董事会，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，加以纠正和完善。

第四章 融资风险管理

第十一条 相关融资合同签订后，公司财务部派专人负责保管，并对主要的合同信息逐笔登记。

第十二条 使用借款资金的部门，应根据融资方案确定资金用途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方向。

第十三条 财务部于每月结束时，统计公司借款利息，根据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批准按时安排支付利息。

第十四条 财务部根据融资合同登记情况，根据总经理批准制定统一的还款计划，监督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。

第十五条 发现有借款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，财务部要在第一时间了解逾期原因，及时上报公司分管领导，并积极配合金融机构、担保方商洽，提出应急方案妥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办理融资事项的，不论是否发生损失，公司可采取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等措施予以制止。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、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都含本数，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和实施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